## 关于对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冯美娟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43 号

## 冯美娟:

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,你持有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千足珍珠")股票 40,322,580股,占千足珍珠总股本比例为8.83%,为千足珍珠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2016 年 3 月 17 日,你以17.5 元/股的价格买入千足珍珠股票 14,100股。2016 年 3 月 18 日,你以17.8 元/股的价格卖出千足珍珠股票 14,100股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3.1.8条和第3.1.9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## 2016年3月22日